

第一〇五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九八五號起
第二〇〇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玖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五號目錄

法規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令

定兵役法施行日期令

公布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令

修正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核准先烈彭家珍建祠立碑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飭四川省政府關於公葬先烈張培爵一案迅予辦理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奧公使劉德儀赴奧就任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四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暫行章程由（附章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中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合於晉任上將之規定者因為員額所

限得先加上將銜

第二條 陸軍第二級上將出缺由已加上將銜之中將擇尤特補

第三條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之員數以陸軍上將員額為限

第四條 已加上將銜之中將其服制與第二級上將同俸薪仍照中將最高俸額支給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七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兵役法，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文麟爲海軍航空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安徽靈璧縣縣長孫克寬另有任用，安徽懷遠縣縣長張永滋、安徽鳳台縣縣長楊鴻斌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黎在符爲安徽靈璧縣縣長，孫克寬爲安徽懷遠縣縣長，項幼蓀試署安徽鳳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試署湖南常德縣縣長蔡其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穎心試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譚小岑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五四八一號公函開，

「案據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爲據廣漢區黨務指導員呈據金堂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先烈彭家珍辛亥革命，捐軀北庭，當時曾經南北政府令飭原籍省縣建祠立碑有案，迄未實現，今川政統一，懇轉呈建祠立碑等情，轉請鑒核到會，經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四川省政府辦理」，並經報告本會第六次常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並希見復」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五二一五號公函開，

「案據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據先烈張培爵公葬籌備處呈，爲張先烈在不殉
難，經中央明令褒卹，並交四川省政府公葬，迄今尚未舉行，請援例飭四川省府撥葬費
叁萬元，俾早舉行等情，轉請鑒核到會。查關於公葬先烈張培爵，前於二十四年二月間

由本會函貴府轉飭四川省政府辦理有案，茲據前情，應請再令該省政府迅予辦理，以安忠魂。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仍希見復。」

等因，奉此，查關於公葬先烈張培爵一案，前於上年二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飭辦理到府，當經訓令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迅即辦理具報。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處字第七五號呈稱，

「查本處現與外交部商定，在該部設置會計主任一員，並已遴薦陳錫璋充任，另文呈請鈞府任命在案。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七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長 張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駐奧公使劉崇傑赴奧就任呈遞國書情形，繕同原件，轉請監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爲呈送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分別函送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處字第七五號呈一件，爲擬訂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呈祈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派員視察地方暫行章程

第一條 行政院派員視察各省市地方，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宣達本院施政方針，視察各級地方政府行政。

二、視察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情形。

三、考詢各項人員政績。

四、調查國民生計及其經濟狀況。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或經濟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由院長就院內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視察員為輔助考察之必要，得請院長核准酌用隨員，就院內職員指派或就本院所屬各部會署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時，得向各地方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均得詳查。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完竣，應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書，附加意見，呈報院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及隨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院支付，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福建董道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董道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兇刀一柄沒收

安徽于衍章因行使偽造存摺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景星等因告訴王希堯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戴佐漢因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就夫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就夫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河南明占魁因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河南張廣西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廣西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浙江陶多隆因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陶多隆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二年 紅丸料十三斤又三小包計重四兩沒收焚燬布袋原紙沒收

浙江鵬斌因教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河北寬祥因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寬祥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河北胡小物件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小物件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江西李才文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才文李腊生李廣文李元文李佐談李機子簡庚修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湖北郭繼春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繼春郭遠早郭遠漢郭遠香郭國保郭蠻人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浙江李振興盜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興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浙江李振興危害民國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振興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附和隨行處有期徒刑二年其同惡嫌取財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一河南耿萬興等殺人等罪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五三八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為公示送達

一山東張昭存等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昭存張田部分撤銷 張昭存張田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均撤銷公權三年

一湖南王長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長清竊盜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王子芳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東宋李氏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東劉金山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西董天德損害賠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陸錫侯自訴余長資變造私文書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陸錫侯自訴余長資變造私文書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劉宏仁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宏仁宣傳叛國文字處有期徒刑五年 紀念九一八傳單一張為九一八三週年紀念告勞苦大眾書一張戰旗七張北平新興文藝研究社綱領七張北平新興文藝研究社簡章六張北平左翼社會科學者聯盟組織大綱一張左翼社會科學研究大綱一冊汽車(大眾語)稿件一張獻給一個受難者的同志稿件一張對於中央道派軍事教官到各學校的認識稿件一張及社林論一冊新興文學一冊經濟論初步問答一冊哲學的唯物論一冊復興一冊世界經濟危機一冊費爾巴哈論一冊最後階級的資本主義理論與創作五冊新興文藝研究社成立簡章二冊稿件一冊文藝研究社募捐執據一個紀念九一八與我們目前的任務稿件一捲冷風二十五張均沒收

一河北李明亭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一河南張景房訴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一福建白江流與吳輝煌求償合夥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魏典臣與平漢路局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劉觀瀾與光正堂劉廣賓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略統如與劉樹聲求償債務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徐松舉等與管慈標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項東山因陳順會駐京販品運輸處與吳謝氏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陳國香等與徐水保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廖龍銘與余能禮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劉信與楊金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志成與曾和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綏遠刑國卿與陳子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陳章鴻與劉占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江東生等與周澄波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唐煥章等與唐北璧求償債務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甘勉甫等與姜玉岩求償債務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潘厚之與鄭梓房堂請求償租遷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殷奇芳等與程錦泰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李百川與甘雲鶴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一河北益照臨與劉衡台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守知與金王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及其他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金王氏與張守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李端等與李忠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煥章與陳金啓坤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閻寶經與丁春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閻寶經與丁春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蘇炳秋與陳承請求賠償損失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葉陳氏與余葉氏確認遺產水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方錦香與胡財貴請求返還押櫃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徐朝彥與劉士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聯生與張德林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洪治亭等與陳繼茂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懷恩鮮魚行與孫國康等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林繼禹與楚勝火柴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浙江馮廷公與沈端玉請求別居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一 河北尤品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尤品三罪刑部分撤銷 尤品三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八月
- 一 浙江袁加旺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袁加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 山東崔村蘭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陶小培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陳警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李福泉放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福泉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江西徐富進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富進私禁處有期徒刑二年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執行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河北林仲序與郭繼興確認舖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朱金生與韓聖聖等確認抵押權無效及返還產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伯甘與合衆汽車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天福綢莊等與樓王蘭詩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一 江西曹福生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曹福生控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 河北曹鳳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鳳春罪刑部分撤銷 曹鳳春共同傷害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江蘇田宗悅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田宗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田宗悅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任道生收受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任道生部分之判決撤銷 任道生寄藏贓物處罰金一百六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湖北王清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龔俞氏毀損建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龔俞氏免訴
- 一 江蘇愛耳賴佛利波夫因竊古維斯基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愛耳賴佛利波夫因竊古維斯基詐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金銘故意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胡維震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維震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九年
- 一 河北李小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鄧正祿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正祿罪刑部分撤銷 鄧正祿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浙江裘文祥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裘文祥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四日下午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五樓召集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明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票）務請於會期前親持新股票或舊股票或調換股票請書同業公會或本行分文行辦事處領取到會執照并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前一日止憑到會執照向總行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不能到會者請在開會期前三十日內委託委託人由到會股東代理再者開會期前三十日內暫行停止掉換新股票俟開會後再繼續辦理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寄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號十二元
半	頁	每號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